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16-083

##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转让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2.901%股权意向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转让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2.901%股权意向协议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2015 年 5 月，公司投资 733.24 万元向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能电子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进行了增资。目前亿能电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383.98 万元。公司持有其 127.18 万元的出资额，对应亿能电子 2.901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。

公司与亿能电子部分股东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部分股东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《购买资产协议书》、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及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，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《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及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合称“资产购买交易协议”），现在公司与目标公司部分股东

已签署终止资产购买交易协议的《终止协议》。

鉴于公司与亿能电子的部分股东签署了《终止协议》，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的亿能电子 2.901% 股权，并与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石华辉

公司注册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建宇路 3 号

注册资金：5180 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矿用乳化液泵站、喷雾泵站及其配件、高低压电器及配件、电线电缆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## 三、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在目标公司部分股东履行完毕《终止协议》约定的全部义务之后十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与甲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，乙方将所持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，具体股权转让方案如下：

(1) 标的股权：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27.18 万元出资额，对应目标公司 2.901% 的股权。

(2) 转让价格：目标公司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.25 元。

(3) 转让金额：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，标的股权的转让金额人民币 2,321.035 万元。

(4) 支付方式：甲方与乙方签署正式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后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0%；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60%；逾期未付，每日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。

2、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且经乙方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签署《终止协议》的同时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，确保了公司能够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亿能电子 2.901% 的股权，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也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19 日